峄城区阴平镇人民政府文件

阴政发〔2023〕18号

阴平镇人民政府
关于做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

各工作点、村，镇直各部门，各企业：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国发〔2022〕22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鲁政字〔2023〕17号）、《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枣政字〔2023〕9号）、《峄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峄政字〔2023〕4号）等文件精神，全面做好第五次经济普查工作，结合阴平镇实际，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普查目的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

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依法普查、科学普查、为民普查，坚持实事求是、改革创新，高质量完成普查各项任务，进一步夯实统计基础，确保普查数据真实准确，全面反映我镇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准确把握经济运行新变化，为全镇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科学准确的统计信息支持。

二、普查对象和范围

普查的对象是在我镇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全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具体范围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等。

三、普查内容和时间

普查的主要内容包括普查对象的基本情况、组织结构、人员工资、生产能力、财务状况、生产经营、能源生产和消费、研发活动、信息化建设和电子商务交易情况，以及投入结构、产品使用去向和固定资产投资构成情况等。普查标准时点为2023年12月31日，普查时期资料为2023年年度资料。

四、普查的组织和实施

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调查内容增多、技术要求提高、工作难

度加大，全镇上下要按照“党政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全镇共同参与”的原则，统筹协调，优化方式，突出重点，创新手段，认真做好普查的宣传动员和组织实施工作。为加强组织领导，镇政府将成立阴平镇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成员名单见附件），负责普查组织实施中重大问题的研究和决策。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镇统计站，负责普查工作的具体组织实施和协调；各成员单位要按照各自职能，各负其责、通力协作、密切配合、信息共享，合力支持配合普查工作开展。掌握普查有关基础资料的部门要及时准确提供部门行政记录和数据信息。各工作点、村要认真组织好本点、村的普查实施工作，及时采取措施解决普查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要充分发挥村民委员会的作用，广泛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积极参与、认真配合做好普查工作。

五、普查保障

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所需经费，列入镇里相应年度的财政预算，并根据普查工作需要及时拨付、确保到位，重点解决好经费、人员、交通车辆、设备等保障。根据普查工作需要，可聘用或者从有关单位商调符合条件的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及时支付聘用人员的劳动报酬，保证商调人员在原单位的工资、福利及其他待遇不变，稳定普查工作队伍，确保普查工作顺利进行。

六、普查工作要求

（一）坚持依法普查。所有普查工作人员和普查对象必须严

格按照统计法律法规规定，按时、如实填报普查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不得伪造、篡改普查数据。普查取得的单位和个人资料，严格限定用于普查目的，不作为任何单位对普查对象实施奖惩的依据。全镇各普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在普查中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和普查对象的商业秘密、个人信息，必须严格履行保密义务；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外发布普查数据。对在普查工作中的违纪违法等行为，依纪依法予以处理并加大通报曝光力度。对因工作落实不力影响普查工作进度和质量的，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二）确保数据质量。始终坚守数据质量第一原则，严格执行普查方案，规范普查工作流程，强化事前事中事后数据质量检查核查，确保普查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可信。普查机构要建立健全普查数据质量控制体系和岗位责任制，完善普查数据质量追溯和问责机制，严肃普查纪律，坚决杜绝各种人为干预普查数据的行为，切实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行业主管部门要强化对本领域数据质量的审核，确保普查结果符合实际、真实可靠。

（三）创新手段方式。广泛应用部门行政记录，推进电子证照信息等在普查中的应用，采取网上填报与手持电子终端现场采集数据相结合的方式开展普查，通过信息化手段提高普查数据处理效能。组织开展线上线下业务培训，支持普查对象通过网络自主报送普查数据，提高普查数据处理效能；积极开展普查资料深度开发和专题分析。

（四）强化宣传引导。普查机构要会同宣传部门认真做好普查宣传的策划和组织工作。充分发挥各类新闻媒体、有关部门服务平台、微信工作群、走街串巷的“小喇叭”“一封信”“告知书”“提醒贴”等宣传渠道作用，广泛深入宣传经济普查的重要意义和要求以及相关法律规定，引导广大普查对象依法配合普查、全社会积极参与普查；宣传普查工作中涌现出的典型事迹，报道违法违纪案件查处情况，教育广大普查人员依法开展普查，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顺利实施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阴平镇人民政府

2023 年 3 月 13 日

附件：

阴平镇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及责任分工

一、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 郝　健　党委副书记、镇长

副组长： 周　强　党委副书记

姚传哲　党委委员

齐贤刚　投资（招商）服务中心主任

成　员： 刘继刚　党政办公室主任

孙中堂　财政所所长

李　斌　民经委主任

谢　勇　市场监管所所长

褚夫汉　便民服务中心

谢　飞　协税办主任

孟　琛　组织室主任

李　涛　民政办主任

张　云　综治办主任

邵宝珠　信息中心主任

苏　娜　报道站站长

李　涛　民政办主任

郭长才　阴平学区主任

周　芳　统计站站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镇统计站，齐贤刚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第五次经济普查工作结束后，领导小组自行撤销。

二、责任分工

镇党政办公室负责协调涉及普查后勤物资保障方面的事项；

镇财政所负责和协调涉及普查经费方面的事项；

镇民经委负责和协调涉及数据处理能力建设方面的事项；

镇报道站负责和协调涉及普查宣传动员方面的事项；

镇市场监管所、镇便民服务中心、镇协税办负责和协调涉及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名录方面的事项；

镇组织室负责和协调涉及机关和事业单位名录方面的事项；

镇民政负责和协调涉及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及基层自治组织名录方面的事项；

镇市场监管所、镇便民服务中心负责和协调涉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信息共享方面的事项；

镇综治办协调涉及城乡社区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的事项；

镇信息中心负责和协调涉及数据处理环境所需政务云资源方面的事项；

镇学区负责和协调涉及学校普查方面的事项。